

# 教育部文件

教职成函〔2020〕1号

## 教育部关于公布2020年高等职业教育 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我部对2020年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了汇总，并依法组织对2020年申请增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进行审批。现将备案结果和审批结果予以公布。

一、2020年，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非国家控制高职专业和我部审批同意新设的国家控制高职专业共计765个，专业点59111个。其中，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非国家控制高职专业点58821个。

二、备案结果数据库已与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相衔接，数据共享，备案结果和审批结果均可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查询（网址：[www.zyyxzy.cn](http://www.zyyxzy.cn)）。其中，专业名称、代码及修业年限以平台公布的内容为准。

三、截至2019年11月1日，我部共受理2020年拟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点申请449个。经过专家评议和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2020年增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点290个，自2020年起可以招生，其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修业年限等均以本通知公布的内容为准。不同意2020年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点159个。相关信息也可通过教育部政府服务管理平台查询（网址：[gz.moe.gov.cn](http://gz.moe.gov.cn)）。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本通知公布的备案结果和审批结果合理安排高职招生计划。

**附件：**2020年高校增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审批结果。

教育部

2020年1月13日